

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胡同宾
3	工程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（白沙、博涌、赤岗、龙眼、新联、镇口社区）工程总承包
4	工程类型	市政公用工程（含排水工程）
5	工程所在地	东莞市虎门镇
6	工程规模	在白沙、博涌、赤岗、龙眼、新联、镇口社区新建雨污分流管网总长度约114.658km（管径DN200-DN1500）
7	资质要求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（万元）	27129.04万元（建安费：26602.51万元）
9	建设单位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3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